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6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充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5、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